

实施电子票据探讨

尹 舒

(五常市财政局, 黑龙江 五常 150200)

摘要:作为新型的支付结算工具,电子票据在降低金融风险与简化交易流程及提高票据业务的透明度等方面的优势特征突出,是传统实物票据不能比拟的。但受法律问题与安全问题等因素的影响,促使电子票据仍处于摸索性前进阶段,有较大的完善空间,值得深入研究。本文主要对实施电子票据的意义与问题及对策进行阐述,希望对支付领域的现代化发展起到积极参照作用。

关键词:电子票据;智能财务;会计信息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11.100

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进程加速,电子票据的新型支付工具应运而生,实现了实体签名签章向电子签章的转变,在缴纳税款与电子银行等清算业务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但电子票据仍处于摸索性前进阶段,在技术保障与安全保障及制度保障等方面仍未完善,还需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采取多措并举的方式,促使电子票据在票据活动及票据市场中的地位得到切实的提升。

1 施行电子票据的重要意义

电子票据是在传统纸质票据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纸质票据形式被电文数据形式所取代,手动签章被电子签名方式取代,人工传送被基于网络的传送方式取代,手写方式被计算机智能录入方式所取代,出票与兑付及流转等票据业务流程的智能化特点突出,同时在便捷和安全及高效等方面的优势,也是传统纸质票据不具备的。电子化形式的票据,是电子票据的核心思想及优点,同时与纸质票据的用途相同,可进行托收与质押及转让等行为。电子票据与实物票据的业务流程相同,只是实现了各业务流程的电子化处理,促使操作的形式与方法直接发生转变。支付领域的现代化发展,促使电子票据形式应运而生,随着电子票据的广泛流通与使用,更利于推动支付领域形势的创新发展。因此,彼此间存在相互促进及相辅相成的关系。

相比较于实物票据,电子票据的优势更加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电子票据需进行身份识别码的填写与电子签名。联网查询电子票据可验证票据的真伪,降低了造假和克隆的可能性,利于存在和潜在金融风险的规避。二是纸质票据的保存难度较大,易出现遗失和损坏等情况,而电子票据可有效规避这一问题,在系统中储存电子票据,可规避携带的不方便及丢失和人为损坏等操作风险。三是施行电子票据,有形式规范和节约成本及交易过程透明度高等优势特点,可带动电子票据在票据市场及活动中流通效率的提升。四是施行电子票据的形式,更利于带动票据业务透明度的提升,监管机构可全程

跟踪与汇总统计及实时监测票据业务办理的各环节,及时发现与规避潜在的票据风险问题。五是规避印章不符等现象出现。在系统内进行电子票据的签发与印鉴核验及交易等操作,可规避票据流转中的未盖章及背书不连续及金额不精准等问题。由此可见,施行电子票据的形式,更利于降低拒付与在途风险等问题,带动托收效率稳步提升的同时,加速电子票据业务的发展及推广。

在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带动下,促使电子票据系统更加优化,电子票据在市场交易中的安全高效性不断提升,利于打破票据交易的瓶颈问题,促使票据作假和克隆等情况得以有效规避,更利于推动票据市场的稳中求进发展。电子票据系统在银行中的开发使用越发成熟与自如,直接带动了电子票据的应用和推广。各银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研发使用新型的电子票据系统,实现在银行内部的票据业务流程的电子化操作。随着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等配套设施的完善,更利于推动电子票据这一新型支付工具的高效利用和推广,也是未来票据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1]。

2 电子票据施行中的问题

2.1 法律问题

《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有待完善,虽然运行了ECDS系统,但对电子票据的司法解释尚未明确。电子票据业务的展开缺乏法律层面的充分保障支撑,将不利于票据市场的发展。首先,电子签名的真实性缺乏法律效力,直接对票据行为的效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其次,金融机构对电子票据业务的定位不准确,直接对银行管理电子票据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票据贴现与银行贷款间的关系不明确,直接影响企业利用票据贴现变现销售收入。

2.2 安全问题

影响电子票据业务发展的因素较多,其中安全问题的影响不能忽视。电子票据主要在网络上展开公开交易,但受网络的开放性与不确定等特点的影响,在使用信息和公用通讯线路时,系统的安全风险系数较大。系统漏洞

和网络攻击及人为操作的影响，都会对电子票据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增大银行与企业的经营风险及损失。以电子凭证的方式传递电子票据业务相关的记录，不法之徒会采取改变银行结算单及电子货币账单等方式转移财产的所有权。虽然银行客户的资金安全采取了验证码等制度的防护措施，但由于各银行的网上银行业务凭证格式及票据间转化的样式多有不同，也会增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难度。

2.3 推广问题

首先，电子票据的参与主体少。电子票据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的占比少，施行 ECDS 后，财务公司及银行等参与的机构少，电子票据办理业务的机构尚未普及。同时，一些企业的思想观念滞后，纸质票据向电子票据业务过渡的进程缓慢。甚至部分中小金融机构尚未携电子票据步入电子票据市场，导致其对电子票据业务活动的流程与法律要求等方面认知片面，对进入新电子票据市场的积极性不足。电子票据在取代纸质票据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过程复杂繁琐，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发现与解决问题，以此积极推动电子票据的发展。其次，电子票据的流动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存在普及程度低与流转渠道少的问题。在基于 ECDS 的网上银行完成票据行为，对票据行为自身和双方存在条件限制，需开通网上银行业务的银行及电子票据功能，才能进行电子票据的票据行为，但客户要求发生的票据行为不一定能够发生。因此，企业接受的意愿相对较低，也是限制电子票据流通渠道拓展及长远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二是企业对网上银行系统的操作行为不同，对电子票据的自由流通影响较大。不同金融机构的业务要求不同，加上业务操作人员的信息化素养水平低，导致其对网上银行系统的操作不熟练，并对跨行转让票据处于被动状态。三是在开展电子票据业务时，需依托网银业务进行，要求电子票据的收款人与出票人及被背书人等主体，需及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业务。但中小金融机构在发展中，受科技及资金等方面的因素限制，开展电子票据业务的能力不足。小型企业接受电子票据的积极性不足，对大企业电子票据签发的影响较大。四是贴现业务展开缺乏专业指导，导致电子票据的便捷性较低。电子票据为票据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生机，利于带动参与票据行为主体的服务效率提升，但由于操作指导书的缺位，导致票据便捷性发挥的条件不足。电子票据的竞争力不足，企业使用电子票据的便利性不足，会降低使用的意愿，从而限制电子票据的签发及流通。

3 施行电子票据的对策

3.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首先，完善电子票据的利率定价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建立电子票据的公开报价制度。为避免出现单边报价与网络报价失真等现象，需尽快完善票据的

成交价报备制度，由网络的交易方与报价方协同提供真实成交价格，确保市场交易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确保票据交易价格的透明度与公平性。二是明确电子票据的定价基础。明确电子票据服务的承兑费率及电子银行承兑票据的定价标准，并根据申请人的信贷情况，合理确定费率。在明确定电子票据的利率价格时，需综合分析同类型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电子票据的资金成本及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因素。

其次，优化电子票据资信评级制度。电子票据的发行与流通，离不开信用环境的支撑。因此，需评定并公示票据行为参与主体的资信情况，按照标准划分信用等级，采取定性结合定量分析的方式，合理评定系统中的交易情况，为交易方的决策提供价值参照。推动资信评估机构的逐步规范，提高资信评定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并建议参照独立第三方的专业评价。

最后，加大监管电子票据市场的力度。银行加强与纪检及审计和银监会等部门的合作，共同建立监督机制，并实现监管信息的共享互通。在企业实现商业融资权的过程中，需确保融资性票据的合性，加强对潜在流通风险的把控，积极推动商业信用的稳定发展。电子认证机构是电子票据市场监管体系的重要分支，要求监管机构依法进行审核，以加强对市场准入关的合理把控。监管机构对于运营后的电子认证机构，需依法落实稽核工作，加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力度。

3.2 规避安全隐患

电子票据对经济发展的意义重大，但存在操作风险与道德风险及市场风险和系统风险等，包括系统运行瘫痪、关联企业串通套取银行资金、先贴后查逆向操作和电子票据的价格风险等方面的问题，还需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促使票据为经济发展服务的价值得以充分发挥。

首先，完善票据登记制度，提供透明公正的交易证据。针对电子票据业务情况做好立法工作，确保电子资金划拨与电子支付结算等工作展开得以有章可循。《合同法》提高了电文书面材料的法律地位，可有效解决银行与电子票据使用客户间的利益矛盾关系，但在网上电子数据证据的真实合法性方面，在法律层面还需做进一步的明确。影响数据电文证据效力的因素较多，其中数据电文的真实性因素影响不能忽视，还需法律的约束手段，强制性要求当事人进行维护。银行与法律及交易活动的客户方需积极维护数据电文的真实性，避免出现泄密及被篡改和盗用等情况。建立网上票据登记机构，职能与证券登记机构近似，及时提供真实可靠性的交易证据，切实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网上电子票据交易的合法性。依据法定程序签发的电子票据近似于有价证券，但电子票据涉及的要素及使用流程更加繁琐，可通过证券登记的形式，确保票据交易及交易证据的真实可靠性。网上票据登记机构需经过法律的认可，并具备国家公证性质。银

行为客户签发电子票据的过程中,由电子票据登记机构登记银行报送的客户电子票据相关的数据信息,客户在电子票据流通中,展开兑付与贴现及抵押和转让等业务时,需要到票据登记机构办理各种手续。银行在受理电子票据业务时,可到登记机构查证电子票据的真实有效性,从而依法受理客户的各种业务。当客户与银行间出现业务纠纷时,登记机构通过数据信息共享,为问题解决提供全面且客观的数据电文信息参照。

其次,建立电子票据安全机制,减少对交易各方权益的损害。通过建立认证机构,从管理与制度及技术等层面入手,对银行网上业务的准入展开安全认证和鉴定,评价客户的信誉度,避免出现恶意侵占银行资金等不良情况,加大对入市关的把控力度。完善网上银行安全防范制度,加大打击金融犯罪行为的力度,确保电子票据行为的合法性。加大监督网上银行日常业务的力度,督促网上银行遵循法律制度,规范展开网上银行的各项业务。明确客户与银行在电子票据业务安全维护方面的责任权利及出现风险时的法律责任^[2]。

最后,积极引入支付命令等电子化权利转让制度。在电子票据初步运用的阶段,通常代表着现金流通的支付工具。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带动下,票据在流通工具与信用工具等方面的职能特点越发突出,实现了权利的证明向权利本身的过渡。通过票据相关法律的完善,规定的流通转让性与文义性及无因性和要式性等特点,能够从各方面保障票据转让的安全便捷性,与债券快速转移的需求高度契合。随着权利的证券化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带动,支付命令也从以往的支付工具,逐步向流通工具和信用工具的职能过渡,而支付命令也是权利的电子化。因此,电子票据的顺利流通,也成为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

3.3 加大推广力度

首先,依托现代科技手段不断优化 ECDS 系统,广泛应用与积极推广电子票据。通过完善系统,利于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宣传与推广策略。在应用 ECDS 系统时,要求业务操作人员注重自身专业知识技能和信息素养水平的提升。因此,银行需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更新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通过培训提高业务操作人员对系统功能与操作程序的认知度,规范操作系统的同时,得心应手地展开岗位工作,为电子票据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支撑。

其次,建立网上电子票据交易平台,利于促进电子票据在全国的自由流通。利用电子平台集中处理票据,不仅可规范票据行为,提高电子票据市场的安全性及票据的交易效率,更利于稳定与改善市场秩序。网上电子票据交易平台属于国家公共性质的权威机构,也是“中国票据网”的传承发展,需积极承担起交易系统的重担。网上电子票据交易平台实现了票据行为的登记保存,利于解决业务纠纷与规范电子票据市场。网上电子票据交易平台

需采取适当的信用评级法,通过用户信用评级,银行认可平台认证的用户,促使电子票据市场的秩序更加优化。依法建立电子票据交易中心的同时,不断强化电子独立性及权威性,确保交易各方的公平性。进行电子化的信息处理,更利于资源的整合优化与高效利用,能够为金融机构的正确判断提供数据信息的支撑。开发层次性的电子票据集中交易场所,拓展资金管理及融通和结算等功能模块,同时电子票据交易中心注意各板块的对接,实现市场主体的细分。在其基础上,根据各交易金额合理设立版块,带动电子票据市场服务质量和效益的持续改进。不断精简电子票据的操作流程,优化客户端操作标准及网上银行的操作界面,交易中心存留票据的退回和签发及背书与贴现等活动记录,以电子化处理票据业务。及时发现与解决电子及纸质商业汇票的转换问题,实现票据客户群的不断拓展。

4 结束语

电子票据是集合信用和融资及支付与结算等功能一体化的金融工具,是经济发展背景下的新型产物,也是传统实物票据的电子化处理形式,离不开现代通讯技术网络和计算机技术的支撑,同时发展基础并未夯实。因此,在实践中需加强对各方面风险和不完善保障要素的把控,采取完善法律与加大推广力度等措施,实现电子票据的优势特点得以充分呈现。

参考文献

- [1]张丽萍.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的实施及相关系统改造[J].中国数字医学,2021,16(11):58-61.
- [2]徐有浩,郑西川,俞磊,陈颖,周晟劼,梁雨琪.互联网医院电子票据应用实践探索[J].中国数字医学,2021,16(7):108-111.
- [3]刘赛.人工智能下管理会计信息数据审计取证研究[J].中国管理信息化,2020,23(8):65-66.
- [4]颜凡清.数字经济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思考[J].财务管理研究,2020(9):52-57.
- [5]王进宜.简析大数据、云会计对财务信息管理体系的作用[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中旬刊),2021(01):76-77.
- [6]林道唯.基于大数据的云会计发展挑战分析[J].今日财富(中国知识产权),2021(01):181-182.

作者简介:尹舒(1975-),女,汉族,黑龙江五常人,本科,中级经济师,科员,研究方向:行政事业单位经济管理。